

檔 號：
保存年限：RND0199
3

朝陽科技大學 函

地址：41349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承辦人：陳孟涵

電話：04-24653000 #515

傳真：04-24636132

電子郵件

: menghan@cyu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朝推字第10400013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104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招訓簡章.PDF、【104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招訓簡章.PDF、【104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PDF、【104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104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及「104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簡章各1份（附件1-2），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課程相關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

(一)104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 <http://www.ce.cyut.edu.tw/tourleader/>

(二)104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

: <http://www.ce.cyut.edu.tw/tourguide>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規定，統一於104年5月12日（星期二）

）9時起開始受理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一)網路報名：請至上述網址線上報名。

(二)傳真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3-4）後回傳。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擬辦：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1、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104/05/06
14:53:282、奉核後文影送觀覽系知悉。
3、文陳閱後存。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104-05-08

代行爲

約用許孟瑜
104.05.08教授兼陳慶雲
研發長

第1頁 共1頁

104年5月6日登收文總字第1040005778號

3865-5993

研究發展處

第二層決行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Center of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中科本部地址：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 客服專線：04-24653000分機9
五權分部地址：40355 臺中市西屯區五權路2-3號4樓 客服專線：04-22211088分機9
網 址：<http://www.ce.cyut.edu.tw> 報名專線：04-24636132(中科)

104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一、招訓對象：

- (一) 領隊職前訓練：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
- (二) 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複訓）：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連續3年未執行領隊業務，申請重行參加訓練者。
- (三) 華語領隊人員參加外語領隊訓練（華語轉外語）：經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復取得外語領隊考試及格，參加外語領隊訓練者。

申請參訓前請先至本中心網站詳閱「104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報名須知，以利參訓作業；另請審慎考量個人對領隊帶團工作之興趣及體能之適任程度，並參閱「領隊人員考試、訓練、領（繳）證相關問題 Q&A」後，再行報名參訓。

二、報名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2 日（二）上午 9：00 開始受理報名。基於公平原則，在本時間之前送件者，均不受理。

三、訓練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整。（複訓及華語轉外語，訓練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

四、參訓作業程序：

申請參訓期別 → 查看參訓名單 →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 → 郵寄學員須知

（一）申請參訓期別：請利用網路或傳真方式報名

1. 網路報名方式：請至【<http://www.ce.cyut.edu.tw/tourleader/>】申請參訓

- (1) 採用網路報名者，請依序輸入各欄資料，「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與身分證件相符，英文姓名拼音應與護照相同。
- (2) 網路報名系統僅接受每位學員上網報名一次，資料輸入完成且一旦確認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
- (3)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2. 傳真報名方式：

- (1) 採用傳真報名者，請先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報名表。
- (2) 將報名表填妥完成後，請傳真至 04-24636132 或 04-24639403
- (3) 完成以上流程後，請來電確認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二）查看參訓名單：依各期所訂之公布日期，陸續於報名網站公告，傳真報名者，另個別通知報名期次，連絡資訊務請填寫完整。

（三）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第 1 項至第 4 項】

請於參訓期別之報名繳費截止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班○語第○期」，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1. 104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浮貼二吋脫帽相片 3 張、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1) 外語、華語初訓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本年度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請繳交及格成績單影本，惟於結訓前仍須繳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後，始得領取「結業證書」及申領「執業證」。）
- (2) 複訓者（重行訓練者），請檢附結業證書或領隊證影本。倘若兩項證明遺失者，請填具結業證書遺失切結書（請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相關表格），俾便查驗。
- (3) 已具華語領隊資格，復參加外語領隊訓練者，請檢附外語考試及格證書及華語領隊結業證書影本或華語領隊執業證影本。

3. 護照影本（印製結業證書英文姓名用）。

2/19

4.訓練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整。(複訓及華語轉外語，訓練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

(1) 繳費方式：

A.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資料一同以掛號方式郵寄)

B.繳納現金：請親至本中心(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辦理。

(2) 報名作業完成後，本校即將代收之訓練費用繳交至觀光局，觀光局將另行掣給個人收據(開訓報到時發予個人)。

(四) 郵寄『學員須知』

1.本校將於完成學員報名繳費作業後，即寄發『學員須知』，開訓一週前尚未收到者，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2.訓練合格結業者需另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五、退費、退訓、調期作業規定

(一) 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 7 天提出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請檢附 ①申請書 ②觀光局掣發之收據正本 ③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含銀行代號、分行別、局號、帳號等)，觀光局將於各期次訓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開訓 1 週前提出退費申請，開訓當天未報到及退訓者，依規定不予辦理退費。

(二) 申請退費者再申請後續訓練期別，將以候補方式處理，並應依本須知第二條參訓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參訓報名手續。

(三) 依照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第 8 條規定：

1.全期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56 節)的 10 分之 1(即 5 節課)。

2.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課論計，缺課超過 5 節課者予以退訓，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四) 因機場實地操作課程需於開訓前 3 週將學員名冊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參觀證件，故於開訓前 3 週即不再受理學員調期請求；若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重大事故，致使其本人無法如期參訓，得出示相關證明予以調期；惟屆時未報到，其所繳費用恕不退還，亦不再受理調期。

(五) 所報名之期別未達 70 人無法開班時，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若無法配合或已無其他期別可參訓時，以全額退費辦理。

(六)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

六、訓練期別

語別	期別	訓練日期	申請參訓日期	公布參訓名單	報名繳費截止	備註
外語	第 9 期(夜假班)	7/5(日)~7/18(六)	5/12-5/24	5/25(一)	6/5(五)	
外語	第 10 期(日間班)	7/22(三)~7/31(五)	5/12-6/7	6/8(一)	6/22(一)	7/25、7/26 不上課
華語	第 8 期(日間班)	8/4(二)~8/13(四)	5/12-6/21	6/22(一)	7/3(五)	8/8、8/9 不上課
華語	第 9 期(夜假班)	8/31(一)~9/13(日)	5/12-7/5	7/6(一)	7/17(五)	

備註：

(一) 上課時間：

1.夜假班：連續上課 14 天。(含週六、日均上課)

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20，週六、日上午 09：00-16：50

2.日間班：週一至週五，共 8 天。(不含假日)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17：50

(二) 上課地點：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中科本部(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三) 每期以 150 人為原則，未滿 70 人不開班。

(四)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否上課，請依臺中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



3/7



104 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一、招訓對象：

- (一) 導遊職前訓練：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
- (二) 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複訓）：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連續3年未執行導遊業務，申請重行參加訓練者。

申請參訓前請先至本中心網站詳閱「104 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報名須知，以利參訓作業；另請審慎考量個人對導遊帶團工作之興趣及體能之適任程度，並參閱「導遊人員考試、訓練、領（繳）證相關問題 Q&A」後，再行報名參訓。

二、報名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2 日（二）上午 9：00 開始受理報名。基於公平原則，在本時間之前送件者，均不受理。

三、訓練費用：新台幣 7,000 元整。（複訓訓練費用新台幣 3,500 元整）

四、參訓作業程序：

申請參訓期別 → 查看參訓名單 →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 → 郵寄學員須知

(一) 申請參訓期別：請利用網路或傳真方式報名

1. 網路報名方式：請至【<http://www.ce.cyut.edu.tw/tourguide/>】申請參訓

- (1) 採用網路報名者，請依序輸入各欄資料，「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與身分證件相符，英文姓名拼音應與護照相同。
- (2) 網路報名系統僅接受每位學員上網報名一次，資料輸入完成且一旦確認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
- (3)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2. 傳真報名方式：

- (1) 採用傳真報名者，請先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報名表。
- (2) 將報名表填妥完成後，請傳真至 04-24636132 或 04-24639403
- (3) 完成以上流程後，請來電確認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二) 查看參訓名單：依各期所訂之公布日期，陸續於報名網站公告，傳真報名者，另個別通知報名期次，連絡資訊務請填寫完整。

(三)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第 1 項至第 4 項】

請於參訓期別之報名繳費截止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班第○期」，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1. 104 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浮貼二吋脫帽相片 3 張、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1) 初訓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本年度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請繳交及格成績單影本，惟於結訓前仍須繳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後，始得領取「結業證書」及申領「執業證」。）
- (2) 複訓者（重行訓練者），請檢附結業證書或導遊證影本。倘若兩項證明遺失者，請填具結業證書遺失切結書（請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相關表格），俾便查驗。

3. 護照影本（印製結業證書英文姓名用）。

4.訓練費用新台幣 7,000 元整。(複訓，訓練費用新台幣 3,500 元整)

(1) 繳費方式：

A.請購買郵政匯票一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資料一同以掛號方式郵寄)

B.繳納現金：請親至本中心(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辦理。

(2) 報名作業完成後，本校即將代收之訓練費用繳交至觀光局，觀光局將另行掣給個人收據(開訓報到時發予個人)。

(四) 郵寄『學員須知』

1.本校將於完成學員報名繳費作業後，即寄發『學員須知』，開訓一週前尚未收到者，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2.訓練合格結業者需另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五、退費、退訓、調期作業規定

(一) 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 7 天提出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請檢附 ①申請書 ②觀光局掣發之收據正本 ③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含銀行代號、分行別、局號、帳號等)，觀光局將於各期次訓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開訓 1 週前提出退費申請，開訓當天未報到及退訓者，依規定不予辦理退費。

(二) 申請退費者再申請後續訓練期別，將以候補方式處理，並應依本招訓簡章第四條參訓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參訓報名手續。

(三) 依照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第 10 條規定：

1.全期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98 節)的 10 分之 1。

2.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課論計。(缺課達 9 節課者即通知，缺第 10 節課即退訓，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四) 各期訓練報名完成後，本校即將受訓學員名冊送至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學員不得請求調期。

(五) 所報名之期別未達 70 人無法開班時，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若無法配合或已無其他期別可參訓時，以全額退費辦理。

(六)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

六、訓練期別

期別	班別	訓練日期	申請參訓日期	公布參訓名單	報名繳費截止	備註
第 8 期	日間班	7/1(三)~7/20(一)	5/12-5/24	5/25(一)	6/5(五)	7/4、7/5、7/11、7/12、7/18、7/19 不上課
第 9 期	夜假班	8/1(六)~8/23(日)	5/12-6/7	6/8(一)	6/22(一)	

備註：

(一) 上課時間：

1.夜假班：連續上課 23 天。(含週六、日均上課)

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20，週六、日上午 09：00-16：50

2.日間班：週一至週五，共 14 天。(不含假日)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16：50

(二) 上課地點：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中科本部(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三) 每期以 150 人為原則，未滿 70 人不開班。

(四)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否上課，請依臺中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



5/10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朝陽科技大學 辦理 中部地區

104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班申請參訓報名表

1. 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外國人請填居留證字號)		期別 ____期____號 (學號由本校填寫)
生 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語 別	☐ 華語	外語: ☐ 英 ☐ 日 ☐ 法 ☐ 德 ☐ 西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 真		手機 號碼	
學 歷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任 職 單 位		電子 信箱	(報名通知, 請確實填寫)
通訊地址	☐ ☐ ☐ - ☐ ☐ (郵寄學員須知, 請確實填寫)				
戶籍地址	(保險使用, 請確實填寫)				
2. 報名資格檢附證明					
☐ 職前訓練	☐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專普領字第 ____ 號				
☐ 複 訓	☐ 領隊結業證書影本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觀訓領字第 ____ 號 或 ☐ 領隊執業證書影本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發				
☐ 華語轉外語	☐ 外語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專普領字第 ____ 號 及 ☐ 華語領隊結業證書影本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觀訓領字第 ____ 號 或 ☐ 華語領隊執業證書影本				
3. 訓練費用 (郵政匯票受款人: 朝陽科技大學)					
☐ 職前訓練 郵政匯票新台幣 5,000 元	☐ 複訓 郵政匯票新台幣 2,500 元		☐ 華語轉外語 郵政匯票新台幣 2,500 元		
4. 照片三張 (2 吋脫帽彩色照片, 背面請填寫姓名, 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照片)					
上課證用 (浮貼處)	學員名冊用 (浮貼處)		結業證書用 (浮貼處)		
5. 護照影本 (若無護照影本請填 <u>英文名字切結書</u>)					
結業證書或領隊證使用英文別名者, 須護照影本中有加註並請於報名表及領隊執業證申請書上註明 ☐ 使用別名印製					

無法以網站登錄申請參訓期別者, 請於申請參訓期限內, 填妥本表傳真至 朝陽科技大學
傳真: 04-24636132 或 04-24639403 (已上網登錄期別者請勿再傳真本表)

參訓地區	中部地區				
選擇上課期別	第 ____ 期	訓練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候補期別 1	第 ____ 期	訓練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校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104 年領隊職前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 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 供作領隊執業證及備查; 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 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 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惟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申請人親簽: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7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朝陽科技大學 辦理 中部地區

104 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申請參訓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期 別		____期____號 (學號由本校填寫)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語 別	外 語	☐ 英 ☐ 日 ☐ 法 ☐ 德 ☐ 西 ☐ 韓 ☐ 泰 ☐ 阿 ☐ 俄 ☐ 義 ☐ 越 ☐ 印 ☐ 馬	☐ 華語	
報名資格 證件影本	☐ 職前訓練	☐ 考試及格證書 年 月 日()專普導字第 號				
	☐ 複 訓	☐ 導遊結業證書或執業證 年 月 日觀訓導字第 號				
學 歷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任職單位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保險用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電子郵件 信 箱				檢附 訓練 費用	☐ 職前訓練匯票新台幣 7,000 元 ☐ 複 訓匯票新台幣 3,500 元	
請浮貼 2 吋 脫帽相片 3 張背面請填寫姓名 (勿使用印表機列 印之相片)		上 課 證 用		學 員 名 冊 用		結 業 證 書 用

無法以網站登錄申請參訓期別者，請於申請參訓期限內，填妥本表傳真至 朝陽科技大學
傳真：04-24636132 或 04-24639403 (已上網登錄期別者請勿再傳真本表)

參訓地區	中部地區					
選擇上課期別	第 期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候補期別 1	第 期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校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104 年導遊職前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

您同意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7

